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

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简称	指	含义
景兴纸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景包	指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景兴板纸	指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南京景兴	指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上海景兴	指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景包	指	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
北京景德	指	北京景德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景特彩	指	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景特彩	指	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景兴物流	指	平湖市景兴物流有限公司
景兴创投	指	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盛商事	指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景兴香港	指	景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景兴马来	指	JINGXING HOLDINGS(M) SDN. BHD.（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
绿创工业	指	GREENOVATION INDUSTRIES(M) SDN. BHD.（绿创工业（马）私人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录

重要内容提示	1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
(一) 发行证券的种类	2
(二) 发行规模	2
(三) 债券期限	2
(四)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
(五) 债券利率	2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
(七) 转股期限	3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4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4
(十)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5
(十一) 赎回条款	6
(十二) 回售条款	7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8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8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8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8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
(十八) 担保事项	10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10
(二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10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1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3
(四) 发行人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4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9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9
(一) 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33
(三)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33
(四) 具体分红回报计划(2018-2020)	34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000 万元（含 128,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

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000 万元（含 1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马来西亚年产 80 万吨废纸浆板项目	145,243	128,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7〕3798 号、天健审〔2018〕3318 号和天健审〔2019〕39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597,665.03	382,192,471.59	321,733,455.08	280,725,24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100,000.00	-	-	-
应收票据	836,604,886.86	1,536,584,171.80	1,482,214,767.54	923,989,425.83
应收账款	447,788,288.01	515,422,044.88	553,883,856.16	419,698,177.87
预付款项	54,626,259.13	2,280,308.35	5,843,001.23	10,697,179.37
其他应收款	5,330,004.83	5,474,169.86	10,624,853.33	5,422,222.52
存货	455,963,655.39	550,895,630.99	471,680,510.96	269,458,276.90
其他流动资产	393,864,004.86	48,963,862.42	285,903.78	246,911,747.83
流动资产合计	3,204,874,764.11	3,041,812,659.89	2,846,266,348.08	2,156,902,270.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2,100,000.00	83,100,000.00	25,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8,578,266.36	277,096,543.33	303,391,308.53	270,353,609.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0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92,895,672.11	96,835,548.36	75,153,268.70	104,858,296.43

固定资产	2,491,459,986.63	2,644,397,262.60	2,749,775,985.19	2,940,516,870.40
在建工程	71,993,100.66	12,296,407.56	42,499,928.97	2,952,241.78
无形资产	176,758,850.08	180,558,496.40	184,947,485.18	185,212,278.36
商誉	789,725.66	789,725.66	789,725.66	789,72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9,725.07	11,924,196.48	12,209,130.33	3,056,44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5,161.68	866,863.40	672,729.40	314,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2,940,488.25	3,336,865,043.79	3,452,539,561.96	3,533,554,267.84
资产总计	6,387,815,252.36	6,378,677,703.68	6,298,805,910.04	5,690,456,53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2,344,405.43	772,534,117.87	814,160,496.40	830,209,725.93
应付票据	-	-	100,000.00	-
应付账款	216,383,910.94	242,689,338.42	226,308,432.51	269,577,870.22
预收款项	40,477,598.37	27,214,725.09	26,974,702.15	40,080,043.03
应付职工薪酬	29,403,957.08	31,467,895.61	27,133,441.67	21,627,533.47
应交税费	49,849,055.15	62,186,979.00	161,533,279.57	75,049,254.85
其他应付款	124,381,172.52	104,193,982.55	228,658,379.66	145,010,60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010,900.00	766,010,900.00	56,000,000.00	81,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79,850,999.49	2,006,297,938.54	1,540,868,731.96	1,463,355,03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9,000,000.00	11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707,010,900.00	747,645,000.17
递延收益	15,051,775.72	14,724,990.71	12,950,776.67	8,254,6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51,775.72	14,724,990.71	778,961,676.67	870,899,640.17
负债合计	1,894,902,775.21	2,021,022,929.25	2,319,830,408.63	2,334,254,672.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1,201,000.00	1,111,201,000.00	1,128,451,000.00	1,093,951,000.00
资本公积	1,658,195,826.31	1,659,961,896.48	1,680,890,700.78	1,587,788,440.47
减：库存股	-	-	115,92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107,906.39	146,913.10	20,213.17	76,581.51
盈余公积	141,352,733.77	141,352,733.77	115,673,389.96	69,781,989.26
未分配利润	1,429,740,580.83	1,300,035,723.02	1,045,974,980.77	530,352,97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0,382,234.52	4,212,698,266.37	3,855,090,284.68	3,281,950,986.46

少数股东权益	152,530,242.63	144,956,508.06	123,885,216.73	74,250,87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2,912,477.15	4,357,654,774.43	3,978,975,501.41	3,356,201,865.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88,767,261.69	5,938,130,948.71	5,359,616,136.07	3,680,969,790.07
其中：营业收入	3,888,767,261.69	5,938,130,948.71	5,359,616,136.07	3,680,969,790.07
二、营业总成本	3,922,974,961.86	5,832,635,084.81	4,868,802,339.42	3,672,100,841.34
其中：营业成本	3,500,993,596.32	5,189,501,886.96	4,290,504,592.87	3,170,985,358.46
税金及附加	38,787,614.30	66,785,204.63	59,558,118.14	36,702,106.05
销售费用	116,078,421.15	149,185,426.08	167,467,027.58	147,150,970.09
管理费用	77,752,973.64	118,089,329.71	116,974,549.91	97,315,446.88
研发费用	128,241,302.39	206,025,374.53	142,281,821.94	94,650,051.30
财务费用	61,121,054.06	103,047,862.90	92,016,228.98	125,296,908.56
其中：利息费用	64,782,114.03	94,773,418.67	98,008,442.09	112,524,847.40
利息收入	8,631,732.62	1,189,528.57	2,049,629.33	4,180,273.40
加：其他收益	176,066,238.40	306,101,900.72	232,721,301.81	-
投资收益	31,542,277.22	5,000,788.46	36,044,700.04	271,137,24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33,079.83	-9,781,160.96	20,587,956.78	35,558,097.15
信用减值损失	-3,993,767.29	-	-	-
资产减值损失	-2,598,000.00	-21,802,555.63	-18,418,392.82	-25,989,016.66
资产处置收益	601,717.21	8,736,565.68	60,124,372.54	-17,666,694.96
三、营业利润	167,410,765.37	403,532,563.13	801,285,778.22	236,350,482.85
加：营业外收入	414,358.00	423,542.24	725,053.52	125,117,097.68
减：营业外支出	2,410,141.86	1,585,367.85	123,754.22	18,827,472.76
四、利润总额	165,414,981.51	402,370,737.52	801,887,077.52	342,640,107.77
减：所得税费用	5,912,369.13	44,624,457.46	109,497,184.91	27,399,109.85
五、净利润	159,502,612.38	357,746,280.06	692,389,892.61	315,240,997.9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502,612.38	357,746,280.06	692,389,892.61	315,240,997.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28,877.81	335,300,136.06	638,089,976.25	318,829,144.80
2.少数所有者损益	7,573,734.57	22,446,144.00	54,299,916.36	-3,588,146.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819.49	126,699.93	-56,368.34	177,494.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247,792.89	357,872,979.99	692,333,524.27	315,418,492.8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674,058.32	335,426,835.99	638,033,607.91	319,006,639.77
(二)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3,734.57	22,446,144.00	54,299,916.36	-3,588,146.8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	0.58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	0.58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1,110,073.76	5,247,767,347.88	4,106,248,236.19	3,014,948,598.9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729,790.10	296,651,145.73	216,872,395.73	120,855,96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85,890.58	21,782,608.98	61,739,816.86	41,073,50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025,754.44	5,566,201,102.59	4,384,860,448.78	3,176,878,06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5,499,794.46	3,936,307,029.80	3,400,367,137.15	1,947,301,96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	152,895,247.21	191,841,885.30	185,559,406.33	176,328,858.41

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421,120.59	799,686,145.75	567,421,321.66	291,910,75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79,403.86	209,856,344.05	235,101,403.90	205,393,32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595,566.12	5,137,691,404.90	4,388,449,269.04	2,620,934,89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430,188.32	428,509,697.69	-3,588,820.26	555,943,16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54,928.30	17,990,215.03	271,260,462.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63,661.47	5,385,063.11	8,225,000.00	6,453,54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77,066.58	14,189,483.01	94,527,045.90	5,453,422.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8,576.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324,761.97	2,012,187,810.96	1,854,318,793.21	1,415,309,97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265,490.02	2,058,375,861.46	1,975,061,054.14	1,698,477,40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68,427.72	26,398,439.46	34,284,176.23	60,685,20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5,500,065.00	98,680,100.00	27,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00,000.00	2,049,000,000.00	1,607,000,000.00	1,60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268,427.72	2,110,898,504.46	1,739,964,276.23	1,697,285,20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02,937.70	-52,522,643.00	235,096,777.91	1,192,19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4,356,927.56	1,153,769,748.89	1,455,853,623.58	1,742,166,709.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0.00	8,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356,927.56	1,153,769,748.89	1,572,278,623.58	1,750,616,70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5,746,640.00	1,255,887,077.42	1,595,734,203.11	2,269,512,253.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28,099.97	149,121,995.78	172,041,889.97	113,579,09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952.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4,30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774,739.97	1,463,733,376.14	1,767,776,093.08	2,383,091,35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17,812.41	-309,963,627.25	-195,497,469.50	-632,474,64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04,244.77	-3,564,410.93	5,197,726.53	-8,423,27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05,193.44	62,459,016.51	41,208,214.68	-83,762,55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192,471.59	319,733,455.08	278,525,240.40	362,287,79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597,665.03	382,192,471.59	319,733,455.08	278,525,240.4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486,154.35	206,679,474.93	225,146,566.62	166,220,594.19
应收票据	602,432,289.05	1,106,337,664.40	1,074,719,218.78	728,985,536.62
应收账款	317,563,556.83	354,147,873.41	386,020,600.53	307,404,796.10
预付款项	56,627,955.33	1,057,698.70	4,487,887.57	10,956,834.56
其他应收款	744,497,271.60	724,853,016.71	684,356,503.58	672,327,525.56
存货	329,312,785.76	397,478,628.69	338,211,389.10	196,163,019.54
其他流动资产	202,088,586.61	43,587,143.72	-	225,327,660.03
流动资产合计	2,743,008,599.53	2,834,141,500.56	2,712,942,166.18	2,307,385,966.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000,000.00	-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88,549,750.61	567,768,081.98	572,795,038.16	582,372,355.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80,430,529.01	83,933,814.54	61,669,413.78	37,115,292.23
固定资产	1,654,278,223.47	1,761,210,924.27	1,818,765,721.55	1,938,336,753.38
在建工程	70,380,850.60	11,837,339.64	37,079,666.47	2,952,241.78
无形资产	120,044,138.22	122,441,349.69	124,948,967.28	128,852,69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7,565.83	7,062,065.73	6,194,242.15	3,056,44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70,45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0,141,057.74	2,563,924,025.85	2,621,453,049.39	2,697,685,783.81
资产总计	5,273,149,657.27	5,398,065,526.41	5,334,395,215.57	5,005,071,75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510,300.00	339,316,000.00	359,006,500.00	442,374,000.00
应付票据	-	-	100,000.00	-
应付账款	155,706,209.59	210,185,100.17	170,023,075.58	196,887,412.65
预收款项	45,107,689.56	21,790,110.59	21,529,378.68	27,953,578.01
应付职工薪酬	17,009,202.04	16,617,070.56	16,174,224.37	13,866,833.95
应交税费	34,070,075.27	41,759,396.41	106,339,003.57	35,011,519.72
其他应付款	150,947,750.78	182,495,364.68	303,500,189.53	232,367,90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010,900.00	766,010,900.00	56,000,000.00	5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79,362,127.24	1,578,173,942.41	1,032,672,371.73	1,002,461,24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9,000,000.00	11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707,010,900.00	749,312,182.94
递延收益	12,139,277.37	11,609,937.37	9,565,650.00	8,254,6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39,277.37	11,609,937.37	775,576,550.00	872,566,822.94
负债合计	1,391,501,404.61	1,589,783,879.78	1,808,248,921.73	1,875,028,072.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1,201,000.00	1,111,201,000.00	1,128,451,000.00	1,093,951,000.00
资本公积	1,637,437,991.75	1,637,437,991.75	1,655,206,027.10	1,560,020,848.31
减：库存股	-	-	115,920,000.00	-
盈余公积	141,352,733.77	141,352,733.77	115,673,389.96	69,781,989.26
未分配利润	991,656,527.14	918,289,921.11	742,735,876.78	406,289,84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1,648,252.66	3,808,281,646.63	3,526,146,293.84	3,130,043,67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3,149,657.27	5,398,065,526.41	5,334,395,215.57	5,005,071,750.4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2,473,904.71	4,126,006,365.99	3,745,919,647.34	2,721,099,800.65
减：营业成本	2,485,393,061.88	3,633,335,388.66	3,030,817,297.02	2,337,957,726.28
税金及附加	27,033,847.42	46,904,505.12	39,698,699.41	27,392,905.71
销售费用	72,335,743.45	95,879,013.68	109,411,085.24	104,979,344.38
管理费用	51,127,212.63	83,044,113.56	77,013,772.46	52,718,422.35
研发费用	99,856,968.42	151,552,237.36	124,592,729.31	91,544,318.46
财务费用	16,907,956.33	39,411,440.04	33,660,849.46	56,541,765.34
其中：利息费用	21,210,094.99	38,900,342.59	44,201,979.13	53,318,394.24
其中：利息收入	7,317,501.13	6,396,001.97	5,576,013.18	7,193,571.91
加：其他收益	122,273,107.59	218,497,540.24	161,738,432.89	-
投资收益	4,388,491.96	-35,341.20	-13,961,537.30	-4,165,087.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261.74	-2,374,719.26	781,986.13	-4,784,805.21
信用减值损失	-3,058,428.31	-	-	-
资产减值损失	-2,598,000.00	-21,250,056.53	-10,123,039.34	-5,193,279.19
资产处置收益	-856,629.93	11,387,713.13	60,562,109.44	-242,329.48

二、营业利润	99,967,655.89	284,479,523.21	528,941,180.13	40,364,622.09
加：营业外收入	350,031.52	303,599.74	488,602.76	99,446,454.59
减：营业外支出	2,164,114.94	1,480,268.67	100,000.00	14,105,865.65
三、利润总额	98,153,572.47	283,302,854.28	529,329,782.89	125,705,211.03
减：所得税费用	2,562,946.44	26,509,416.14	70,415,775.90	84,850.28
四、净利润	95,590,626.03	256,793,438.14	458,914,006.99	125,620,360.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5,590,626.03	256,793,438.14	458,914,006.99	125,620,360.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590,626.03	256,793,438.14	458,914,006.99	125,620,360.7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0,713,990.06	3,776,852,869.05	3,052,747,072.09	2,204,806,60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933,227.59	211,070,863.55	151,174,950.60	96,688,04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0,233.88	25,421,130.85	20,097,697.14	15,430,71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5,507,451.53	4,013,344,863.45	3,224,019,719.83	2,316,925,36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7,511,200.19	2,902,155,469.88	2,561,262,736.50	1,571,370,73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23,796.65	96,983,181.78	88,658,511.47	82,831,17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797,596.51	556,174,091.78	380,055,820.23	229,195,32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71,338.93	148,757,209.07	155,838,346.04	137,586,59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803,932.28	3,704,069,952.51	3,185,815,414.24	2,020,983,83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03,519.25	309,274,910.94	38,204,305.59	295,941,53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7,149.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7,796.02	310,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486.38	12,960,783.01	86,692,596.60	503,927.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98,263.89	1,519,495,611.76	1,686,437,638.08	1,098,443,25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766,546.29	1,532,766,894.77	1,774,917,384.11	1,098,947,18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74,589.74	14,298,154.23	67,322,148.15	10,837,54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23,856.89	9,000,000.00	13,180,100.00	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34,974.58	1,601,000,000.00	1,460,570,752.40	1,220,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733,421.21	1,624,298,154.23	1,541,073,000.55	1,239,137,54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66,874.92	-91,531,259.46	233,844,383.56	-140,190,35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140,940.00	466,729,500.00	677,506,500.00	909,856,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140,940.00	466,729,500.00	793,426,500.00	1,047,44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946,640.00	546,910,950.00	856,905,350.00	1,287,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98,448.44	93,626,531.27	119,590,487.37	51,194,95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4,302.94	35,366,58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45,088.44	701,261,784.21	1,011,862,424.30	1,338,424,95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04,148.44	-234,532,284.21	-218,435,924.30	-290,978,15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5,816.47	-1,678,458.96	5,313,207.58	-8,616,16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806,679.42	-18,467,091.69	58,925,972.43	-143,843,13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79,474.93	225,146,566.62	166,220,594.19	310,063,73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486,154.35	206,679,474.93	225,146,566.62	166,220,594.19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湖景包	是	是	是	是
景兴板纸	是	是	是	是
南京景兴	是	是	是	是
上海景兴	是	是	是	是
重庆景包	否	否	否	是
北京景德	否	否	是	是
四川景特彩	是	是	是	是
浙江景特彩	否	否	否	否
景兴物流	是	是	是	是
景兴创投	是	是	是	是
龙盛商事	是	是	是	是

景兴香港	否	是	是	是
景兴马来	是	否	否	否
绿创工业	是	否	否	否

公司不存在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不存在股权比例超过 50%未纳入合并范围及股权比例在 50%以下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19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①新设子公司景兴马来

2019 年 3 月，公司在马来西亚完成全资子公司 JINGXING HOLDINGS(M) SDN. BHD.（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的注册工作，公司编号为：1319319-U，纳入当期合并报表范围。

②景兴马来收购绿创工业

2019 年 4 月，景兴马来向马来西亚相关部门提交了收购 GREENOVATION INDUSTRIES(M) SDN. BHD.（绿创工业（马）私人有限公司）股份的申请，并于当月完成了收购，支付对价 2 林吉特。收购完成后，景兴马来持有绿创工业 100%的股份，纳入当期合并报表范围。

③注销景兴香港

2019 年 8 月，因景兴香港自设立以来未实质性地开展业务，为合理使用公司资源，公司注销了景兴香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 2 月，上海景兴与自然人李庆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景兴以 546.28 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北京景德公司 70%股权。2018 年 4 月，北京景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8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注销清算重庆景包。2017年12月，重庆景包完成注销登记事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①注销浙江景特彩

2016年8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同意注销清算浙江景特彩，2016年9月，浙江景特彩完成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新设景兴创投

2016年1月，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景兴创投，景兴创投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景兴公司占其股权比例的100%。故自景兴创投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70	1.52	1.85	1.47
速动比率	1.25	1.22	1.54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6%	31.68%	36.83%	4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9%	29.45%	33.90%	3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3.91	3.79	3.42	3.0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07	11.11	11.01	7.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5	10.15	11.58	9.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405.75	73,696.04	113,850.81	67,229.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5	5.25	9.18	3.8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8	0.39	-0.003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9	0.06	0.04	-0.0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	0.13	0.13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3%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0.28	0.28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1%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1%	0.51	0.51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3%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	0.13	0.13

上表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公式计算而得。

(四) 发行人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分析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59.77	14.44	38,219.25	5.99	32,173.35	5.11	28,072.52	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10.00	1.38	-	-	-	-	-	-
应收票据	83,660.49	13.10	153,658.42	24.09	148,221.48	23.53	92,398.94	16.24
应收账款	44,778.83	7.01	51,542.20	8.08	55,388.39	8.79	41,969.82	7.38
预付款项	5,462.63	0.86	228.03	0.04	584.30	0.09	1,069.72	0.19
其他应收款	533.00	0.08	547.42	0.09	1,062.49	0.17	542.22	0.10
存货	45,596.37	7.14	55,089.56	8.64	47,168.05	7.49	26,945.83	4.74
其他流动资产	39,386.40	6.17	4,896.39	0.77	28.59	-	24,691.17	4.34
流动资产合计	320,487.48	50.17	304,181.27	47.69	284,626.63	45.19	215,690.23	37.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210.00	1.76	8,310.00	1.32	2,550.00	0.45
长期股权投资	28,857.83	4.52	27,709.65	4.34	30,339.13	4.82	27,035.36	4.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0.00	0.69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289.57	1.45	9,683.55	1.52	7,515.33	1.19	10,485.83	1.84
固定资产	249,146.00	39.00	264,439.73	41.46	274,977.60	43.66	294,051.69	51.67
在建工程	7,199.31	1.13	1,229.64	0.19	4,249.99	0.67	295.22	0.05
无形资产	17,675.89	2.77	18,055.85	2.83	18,494.75	2.94	18,521.23	3.25
商誉	78.97	0.01	78.97	0.01	78.97	0.01	78.9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97	0.20	1,192.42	0.19	1,220.91	0.19	305.64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52	0.06	86.69	0.01	67.27	0.01	31.48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294.05	49.83	333,686.50	52.31	345,253.96	54.81	353,355.43	62.10
资产总计	638,781.53	100.00	637,867.77	100.00	629,880.59	100.00	569,045.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69,045.65 万元、629,880.59 万元、637,867.77 万元及 638,781.53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度资产总额增加

60,834.94 万元，增长 10.69%，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造纸行业处于高景气度，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多、盈利较高所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季度，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公司资产规模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7.90%、45.19%、47.69%、50.17%，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由公司收入增长，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加所致。2019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增长 54,040.5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构成）增长 34,490.01 万元，应收账款下降 6,763.37 万元，应收票据下降 69,997.93 万元，主要系由 2019 年 10 月 24 日“12 景兴债”（债券代码为 112121）到期，债券余额为 70,701.09 万元，公司为兑付公司债券提前储备现金所致。

2、负债分析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234.44	37.59	77,253.41	38.22	81,416.05	35.1	83,020.97	35.57
应付票据	-	-	-	-	10.00	0.00	-	-
应付账款	21,638.39	11.42	24,268.93	12.01	22,630.84	9.76	26,957.79	11.55
预收款项	4,047.76	2.14	2,721.47	1.35	2,697.47	1.16	4,008.00	1.72
应付职工薪酬	2,940.40	1.55	3,146.79	1.56	2,713.34	1.17	2,162.75	0.93
应交税费	4,984.91	2.63	6,218.70	3.08	16,153.33	6.96	7,504.93	3.22
其他应付款	12,438.12	6.56	10,419.40	5.16	22,865.84	9.86	14,501.06	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01.09	37.31	76,601.09	37.9	5,600.00	2.41	8,180.00	3.50
流动负债合计	187,985.10	99.21	200,629.79	99.27	154,086.87	66.42	146,335.50	6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5,900.00	2.54	11,500.00	4.93
应付债券	-	-	-	-	70,701.09	30.48	74,764.50	32.03
递延收益	1,505.18	0.79	1,472.50	0.73	1,295.08	0.56	825.46	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5.18	0.79	1,472.50	0.73	77,896.17	33.58	87,089.96	37.31
负债合计	189,490.28	100	202,102.29	100	231,983.04	100	233,425.4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3,425.47 万元、231,983.04 万元、202,102.29 万元及 189,490.28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2.69%、66.42%、99.27%、99.21%，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8 年底流动负债比例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12 景兴债”（债券代码为 112121）剩余期限不足一年，相应列报科目由应付债券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70	1.52	1.85	1.47
速动比率	1.25	1.22	1.54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6%	31.68%	36.83%	4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9%	29.45%	33.90%	37.4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55	5.25	9.18	3.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维持在良好的水平，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85、1.52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54、1.22 及 1.2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均呈稳中有升的趋势，表明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8、9.18、5.25 及 3.55。公司利息保障倍数 2019 年前三季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1.70 倍，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 3.93 倍，主要是由于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到影响。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07	11.11	11.01	7.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5	10.15	11.58	9.4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6 次/年、11.01 次/年、11.11 次/年及 8.07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应收账款流回收管理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47 次/年、11.58 次/年、10.15 次/年及 6.95 次/年，存货的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发行人存货流动性较好，运营能力较强。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88,876.73	593,813.09	535,961.61	368,096.98
营业成本	350,099.36	518,950.19	429,050.46	317,098.54
营业利润	16,741.08	40,353.26	80,128.58	23,635.05
利润总额	16,541.50	40,237.07	80,188.71	34,264.01
净利润	15,950.26	35,774.63	69,238.99	31,524.1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096.98 万元、535,961.61 万元、593,813.09 万元和 388,876.7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67,864.63 万元，增长 45.60%，增长幅度较高，主要是 2017 年行业高度景气、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4,264.01 万元、80,188.71 万元、40,237.07 万元和 16,541.50 万元，2017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45,924.70 万元，增长 134.03%，主要是由于行业高度景气，产品原材料价差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提升。2018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39,951.64 万元，下降 49.82%，

主要是由于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落，同时废纸进口监管政策变化使废纸供应量降低，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产品原材料价差缩小，公司盈利能力相对下降。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000 万元（含 1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马来西亚年产 80 万吨废纸浆板项目	145,243	128,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①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②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③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④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⑤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3)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进行鼓励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

(6)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前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7)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包括 15%)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8)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1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

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③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093,951,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7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76,576,570.0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128,451,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56,422,550.0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111,20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2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22,224,020.0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三)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度	22,224,020.00	335,300,136.06	6.63%

2017 年度	56,422,550.00	638,089,976.25	8.84%
2016 年度	76,576,570.00	318,829,144.80	24.02%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155,223,140.00		
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	430,739,752.37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占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比例	36.04%		

(四) 具体分红回报计划 (2018-2020)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18 年—2020 年)(以下简称“本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本计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着眼于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合理要求、融资成本及环境，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计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计划制定原则

(1) 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 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的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之间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具体股东回报计划：

(1)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含 10%）。

(3) 公司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未来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计划》，在本计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计划。

(2) 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3)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计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参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